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出席人員：王理事長麟祥、蕭副理事長永福、王副理事長筱薰、鄭理事家興、方理事錦龍、曾理事維廣、陳理事雙全，共7人。

請假人員：趙副理事長榮瑞、郭理事志恆、羅理事建輝、蔡理事尚明，共4人。

列席人員：蔡副秘書長正雄、陳副秘書長亮辰、康副秘書長小玲、陳技術總監永盛、秘書處、財務部

主席：王理事長麟祥

### 壹、大會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肆、確認開會議程

### 伍、會務報告

#### 一、各組會務報告113年2至4月

##### （一）秘書處

1. 會員大會1場、監事會1場、理事會2場、紀律委員會2場、申訴委員會2場，會議共召開8次。
2. 監事會及理事會、會員大會，主要決議的重點在於112年財務報表及章程修訂，112年財務報表於會員大會通過，會議中報告以最終會計師簽證為主，章程修訂於會議由會員代表決議通過退回章程修改小組重新研擬討論。
3. 教育部體育署近期來文有關國家B、C級教練性騷擾案件較多，相關案件已結案，也將相關紀律處分公告於協會官網上，並發函告知當事人。

##### （二）總務組：

1. 113年3月21日召開第13屆第1次總幹事聯席會議。

2. 提報毀損報廢本會自103-108年間購置之資產，因多項資產購置久遠、有的破舊不勘不能使用、有的老舊還能使用、其報廢後由協會統一處理資助偏鄉發展足球的單位或是地方足委會。

### (三)國際組

1. FIFA Women's Football Development Programs - Chinese Taipei Application  
會議主題為申請FIFA女子足球發展計畫補助款，最終成功獲得FIFA補助，並將該補助款用於2月22日中華女足與U20女足公益加油賽，FIFA亦派代表來台考察。
2. FIFA Medical Conference  
本會議由FIFA主辦，並由美國足協協辦，邀請各會員協會派任一位男性醫生跟一位女性醫生參加。會議主題圍繞於選手整個賽期的照顧，另也針對女性選手特殊健康狀況做出案例分享，以及足球選手腦部健康照顧及如何判斷選手是否可以回到比賽當中提供建議。
3. AFC Club Competitions 2025/26 Calendar Online Briefing  
亞足聯每年度皆會召開線上會議，簡單說明新年度俱樂部賽事競賽行事曆，本次會議由競賽組同仁參加，並於會後將相關資訊彙整以便不與國內競賽期程衝突。
4. 12th EAFF Ordinary Congress 2024  
本屆會議由理事長親自出席，除了例行性的財報、預算、會務報告外，通過了東亞辦公室變更於日本一事以及選出副會長由中國代表YANG Xu擔任。
5. FIFA Integrity Summit  
FIFA召開運動誠信座談會，目的在於預防比賽造假，並藉由檢測和調查、教育和培訓、預防及制裁等四大支柱構建誠信基礎。並透過論壇向各國顯示FIFA建議之防範作為寄後續處理方式。

### (四)技術部：

1. 國女足國內集訓3場，國內友誼賽3場，國外友誼賽2場。
2. 國男足國內集訓3場，國際正式賽事2場。
3. 潛力培訓隊目有U20男子、U17男子及U20女子已啟動，共計國內集訓5場，國內友誼賽9場，國際正式賽事3場。

(五)教練組：CTFA D級教練講習共辦理5場、增能講習各地方申辦共計6場。

### (六)競賽部

1. 國內會議：競賽籌備委員會1場，主辦盃賽線上抽籤直播暨領

隊會議2場。

2. 活動報告：企甲聯賽、木蘭聯賽、青年聯賽。

(七)裁判組：

在南投辦理1場FUTSAL C級裁判講習共10人報名7人通過，3場線上回流研習課程，以及今年第一次裁判體能測驗(YO-YO TEST)北區34人報名南區31人報名報名。

(八)行銷媒體資訊組：2月-4月執行業務。

二、綜合報告：

(一)有關日本足球協會及日本J1聯球隊Jubilo為台灣地震災害捐款及募款活動。

說 明：

1. 日本足球協會執行委員會在2024年4月18日會議決議捐款賑災20,000美元。
2. 日本J1聯球隊Jubilo在台4月13日主場賽事辦理台灣地震募款活動，募款金額為JPY480,175(兌換台幣NTD100,261)。
3. 款項將會透過中華足協捐贈予花蓮救災專戶，該筆款項本會僅為代收代付性質，並未從中華足協經費支出，請理事會追認同意將日本足協及球隊愛心送至災區。

(二)3月會員大會章程修改決議重新研擬討論，並於修訂草案後舉行公聽會廣納意見。

說 明：因應國體法及國際體育界改革，組成由協會廣邀體育界、司法界、學術界等專家人士。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112年財務報表、112及111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委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各項經費原始憑證、報表等相關資料。
- 二、因3月會員大會還未簽證、於會議中報告以最終會計師簽證為主。

辦 法：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第3項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二、國民體育法第35條第2項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 決議：1. 每年度財報，因企甲、木蘭球隊未能準時於年底前繳交核銷帳務，未能於次年會員大會提出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書。為改善財務核銷之期程，並於次年會員大會提交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書，請擬訂核銷期程規範。
2. 當年度之單據需於12月25日前送中華足協核銷，召開座談會告知球隊請依核銷期程規範辦理，未於期限內檢送核銷單據將逾時不候，如影響球隊補助款之撥付其責球隊自負，請依理事會決議嚴格執行並函送體育署備查及文函球隊。
3. 綜上所述照案通過。

第二案：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財務委員會、內部查帳與監察委員會、選訓委員會、競賽籌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五人制委員會。

辦法：

- 一、依113年4月1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14030號函及國民體育法第40條辦理。

※依國民體育法第40條

1.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2.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會名單，應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依體育署提供之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公版修正。

決議：各委員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副本提供給理事會瞭解，照案通過。

第三案：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參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訂本會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準則。

辦法：依據112年評鑑報告委員策進建議修訂會計作業規定並提理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職場霸凌事件等」通報處理流程及「危機處理機制」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體育署所附申訴流程範本資料修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職場霸凌事件等」通報處理流程及「危機處理機制」資料…等。

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13126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13屆第13次理事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於113年8月31日(六)日期召開。

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29條第1項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適時調整。

##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迷你足球協會辦理小小世界盃，教練入場推打球員惡劣行為，迷你足球協會已經對教練做出處分，足協紀律委員會再次做出兩位教練罰款12萬停賽6場的處分引發爭議。該賽事由迷你足球協會舉辦，在主辦單位祭出處分後足協再介入恐造成一罪兩罰，其雙方教練情節輕重處分明顯不合理，建議理事會暫停執行此處分。

提案人：王副理事長筱薰代羅理事建輝提案

決議：當事人可申訴，應由當事人按正常程序辦理，請秘書處協助處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代表隊球員出賽費案。

提案人：王理事長麟祥。

決議：照案通過，於下次理事會提出發放基準表。

捌、散會